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国有林场 关于石柱县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项 目验收服务采购 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。

2.项目采购单位：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国有林场。

3.建设地点：三星管护站 3 林班，石梁河管护站 2 林班、4 林班（三星乡石星村、三星乡观音村、三星乡下塘村、六塘乡高龙村、六塘乡龙池村、六塘乡回龙村）。

4.项目性质：新建。

5.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 3000 亩，其中三星管护站 882.4 亩，石梁河管护站 2118.6 亩；按经营措施分，中幼林抚育 2789.8 亩，低效林改造 211.2 亩。项目实施期限 3 年。项目总价款 1059416.26 元。

二、采购内容及要求

开展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验收服务工作。验收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。

(一)验收范围：石柱县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建设面积 3000 亩。建设内容：中幼林抚育 2789.8 亩，其中补植 82.9 亩，低效林改造 211.2 亩。

(二)验收任务：

第一项验收任务：施工单位完成全部采伐建设任务后，开展采伐工程的单项验收，具体时间以项目业主通知为准。

第二项验收任务：施工单位完成修枝割藤、剩余物处置、补植补造等主体建设任务后，开展主体建设任务阶段验收(主体施工验收)。

第三项验收任务：施工单位完成 2026 年补植及抚育管护后，开展补植及抚育管护阶段验收。

第四项验收任务：施工单位完成 2027 年补植及抚育管护后，开展项目竣工验收。

(三)验收要求：

施工单位完成工程阶段任务后，建设单位通知验收单位，5 个工作日内进场开展验收工作。

1.项目采伐任务验收要求全面踏查施工范围，对照作业设计施工内容，汇总施工过程资料、采伐检尺资料，结合松木焚烧资料、松木运送绿洲木业回单资料等佐证资料确认采伐量。

2.项目补植小班验收要求全面踏查栽植范围，每个小班设立检查样地，成活率达到 85%以上方为合格。

三、采购费

最高限价 30000 元。

四、采购项目要求

1.资格条件：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、林业核查乙级以上资质。

2.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：

服务期限：验收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。

付款方式：完成第一项验收任务后，凭验收报告支付验收总费用的 20%;完成第二项验收任务后，凭验收报告支付验收总费用的 40%;完成第三项验收任务后，凭验收报告支付验收总费用的 20%;完成第四项验收任务后，凭验收报告支付验收费用余款。

3.其他要求

(1)合同签订后，3 个工作日内，中选单位缴纳合同金额 10%的履约保证金。项目所有建设任务竣工验收结束后无

息退还。

(2) 成果资料：验收单位应合理安排工作进度，按时提供工作成果，最终提交成果包括：按验收要求出具验收报告，报告中要对施工单位的实施情况和验收结果分别作汇总说明，含文本、表、图等纸质件 6 套、验收成果矢量数据(大地 2000gis 数据源)、验收成果电子档一份(word、excel、pdf 格式等),另每个验收小班在不同的方位，拍摄不低于 3 张带坐标的照片。

(3) 验收单位提交初步成果后，采购单位按不低于 10% 的小班数量和面积进行符合性抽查；如果符合性低于 95%,则验收单位重新开展验收工作。

(4) 验收单位未按服务内容及要求，开展验收；不按时进场开展验收；不按采购单位通知要求开展验收；出据虚假验收报告；采购单位通知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整改要求，采购单位有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的权利，造成的损失由验收单位自行承担。

五、选取方式

竞价选取。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国有林场

2025 年 7 月 18 日

